



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

(本表適用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博士計畫考試)

115.7

- 一、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。
- 二、口試委員推舉口試主席(由校外委員擔任)。
- 三、口試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口試，經同意後宣布學位論文考試開始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報告，碩士生以 15 至 20 分鐘為原則，博士生以 20 至 25 分鐘為原則。
- 五、口試委員分別發問(依序為校外委員、校內委員)，研究生即席答覆，指導教授最後發問。
- 六、非口試委員離席迴避，口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- 七、口試主席當場統計成績，並請口試委員簽名。
- 八、研究生入席，口試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- 九、口試主席宣布學位考試結束。
- 十、口試委員請將評分表、論文簽名頁、口試費匯款資料等資料填後，由指導教授將資料交給本所承辦人。